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4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如笑，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敏，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韩炜，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何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蔡如笑、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敏、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韩炜、项目质量复核人何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共12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

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容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